

关于测绘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工程名称：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人民政府服务市场项目

合同编号：11N7318021112024132004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四年 11 月

定作人（甲方）：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11N7318021112024132004

承揽人（乙方）：新疆富远信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伊宁市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伊宁市达达木图镇布拉克社区，面积3821.74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宗地图、位置图、分户图位置图、界址点成果表。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标
3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标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标
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行业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收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

2、《关于制定房产测绘等测绘产品价格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局（新计价房[2005]466号）

3、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作量	收费标准	合计(元)	备注
1	宗地图	3821.74 m ²	0.37 元/m ²		1414
2	分户图	1481.64 m ²	1.10 元/m ²		1629
3	位置图				
4	界址点成果表				
合计：3043 元整（叁仟零肆拾叁元整）					

4、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交测绘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总价款后，支付工程价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2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本合同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为第三方使用该项成果。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宗地图			
2	分户图			
3	位置图			
4	界址点成果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必须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及备案，否则乙方需免费重新测量或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测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合同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为第三方使用该项成果。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1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100%，人民币3034.00元。

第十一条

1、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宗地图		1	
2	分户图		1	
3	位置图		1	
4	界址点成果表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两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停窝工

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 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__天，到__年__月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预算工程费的 30%的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10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了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可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交接

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写明的地址、邮箱交付本合同相关文书、票据或发送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件到达地址、邮箱及电话即生效。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定作人名称(盖章): 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人民政府 **承揽人名称(盖章):** 新疆富远信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经济合作区四
川路 333 号江南春晓综合楼 9
层 917 号

电话:

电话: 13289990766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55655101013000084192

联系电话: